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所屬年度：

請購單（110.05.20 修訂版）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	
第 號	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	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			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
經辦人			單位主管			家長會			校長			家長會長		
						秘 書								

憑 證 黏 貼 線

說明：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邊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
物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
總計				

動支申請

經辦人	單位主管	家長會	校長	家長會長
		秘 書		

		總幹事		
--	--	-----	--	--